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吕彬华先生、李德毓女士、张军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程增江先生、管亚梅女士、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增江先生、管亚梅女士、袁鸿昌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中管亚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8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药理学博士；1987年4月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药理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0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93年1月至1996年5月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施贵宝公司资深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09年3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5年3月31日，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10,527股，并通过昆山璟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1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陆惠萍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子遗传学硕士；198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学研究所分子遗传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9年7月任第二军医大学分子遗传学教研室讲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7月至10月任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蓝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陆惠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1,644 股，并通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8,233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彬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博士；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副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化学执行总监、化学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吕彬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50 股，并通过昆山璟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25,88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彬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德毓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医学院，获硕士学位；2008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医学院，获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今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李德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德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军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皖西学院；2009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研发主管、生物生产培养高级经理、生物生产培养副总监、生物生产总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张军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 股，并通过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7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增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 301 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 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技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

使；目前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程增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增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管亚梅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管亚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管亚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袁鸿昌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客户部经理、董事，现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袁鸿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鸿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